**行政上诉状**

 上诉人（原审原告）： ，性别： ， 年 月 日出生， 族，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法定代表人：苗圩；职务：部长

 地址：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上诉人因诉被上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行为违法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行初字第 （这里需要自己查询填写） 号行政裁定，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行初字第 （这里需要自己查询填写） 号行政裁定。

2、依法确认被上诉人审批大众牌速腾轿车（悬挂型式为耦合杆非独立悬挂）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事实与理由**

 1.一审法院违反《行政诉讼法》中关于证据和事实认定的条款，其作出裁定的程序违法。

 《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本案中，针对被上诉人提出的证据，一审法院未经开庭审理进行认定，即直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和作出裁定的依据，是程序违法。

2. 被上诉人所称审批行为并非仅有准入许可行为，而应依法负有审批该车型符合安全标准的法定职责，现该车型存在安全隐患，故被上诉人违反法定职责。

2015年10月1日，上诉人得知部分车主曾向被上诉人依法提起“请求确认被告审批大众牌速腾轿车耦合杆非独立悬挂备案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之行政复议申请，要求其对审批隐患车型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复议。上诉人通过其他车主收到的工信部《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得知，被上诉人以车辆悬架型式备案不是行政许可行为而驳回了上诉人的申请。但被上诉人在驳回决定书中同样提及产品符合《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准入的要求，说明其对隐患车辆质量的市场准入有审查的职责。而作为车辆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悬架型式的缺陷已严重影响到车辆的质量，造成安全隐患，此事实在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新速腾汽车耦合杆式后轴纵臂断裂问题缺陷调查结果》中也得到认定。因此，被上诉人的审批行为需保证汽车质量安全符合标准，但被上诉人显然未履行此职责，故其行政行为违法。

 3.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非适格原告，但上诉人虽非被上诉人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对人，然而作为法律上有利害关系的相对人，有权提起诉讼。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本案中，被上诉人作出的审批行为导致车辆存在安全隐患，而车辆安全隐患则严重威胁了上诉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即上诉人属于“其他与被上诉人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是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诉讼原告。

 综上所述，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证明上诉人具备诉讼主体资格，一审法院对本案违法裁定，上诉人为切实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依据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上诉！望贵院公正审理，作出经得起考验的判决。

 此致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2016年  月  日

**附：**

1、上诉状副本一份

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行初字第 （这里需要自己查询填写） 号行政裁定书复印件一份；

3、一中院裁定书邮寄送达EMS底单复印件及物流信息一份。